

## 諮詢公眾意見

### 聯合國人權理事會 普遍定期審議 香港特別行政區部分

#### 背景資料

聯合國人權理事會，是按照聯合國大會於 2006 年 3 月 15 日所作出的 60/251 號決議成立，它取代原來的聯合國人權委員會。人權理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-

“ 在客觀可靠的資料上，就每個會員國在人權義務和承諾，進行普遍定期審議，以確保普遍涉及到和平等對待所有國家。審議是一個建基在互動對話基礎上的合作機制；受審議國家有充分的參與。審議考慮到所涉國家在發展能力的所需，是補充而不是重覆其他人權機制...”

有關普遍定期審議的詳細資料可參閱下述網址：

<http://www.ohchr.org/en/hrbodies/upr/pages/uprmain.aspx>。

2. 為履行這項職責，人權理事會決定在 2008 年起的四年內完成聯合國 192 個會員國的首輪審議工作。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普遍定期審議將於 2009 年 2 月進行。

3. 普遍定期審議工作的目標為：

- (a) 改善該地的人權狀況；
- (b) 履行國家的人權義務和承諾，評估該國積極的事態發展以及面臨的挑戰；

- (c) 與所涉國家協商並徵得其同意，增強該國的能力，並加強技術援助；
- (d) 各國及其他利益攸關方交流共用最佳做法；
- (e) 支持在增進和保護人權方面的合作；
- (f) 鼓勵與人權理事會、其他人權機構和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全面合作和交往。

4. 每個被審議的會員國均須提交資料，闡釋有關國家的背景，其推廣和保障人權的架構，以及在這方面的成績和挑戰。這些資料可以口述形式或以不超過 20 頁的書面報告提交。

5. 中央政府打算提交書面報告，並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（香港特區）政府提交有關資料，以納入中央政府的報告之內。鑑於篇幅所限，香港特區的部分將約佔整份報告的其中 3 頁。

### **諮詢公眾意見**

6. 隨本文發出附件中，載列了報告內有關香港特區部分的草擬大綱，並就此諮詢公眾對該部分應涵蓋範圍和內容的意見。

7. 本文件透過民政事務總署的 18 個區議會派發。市民亦可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網址（<http://www.cmab.gov.hk>）下載。我們亦已把文本送有關團體。

8. 我們會小心考慮在這諮詢中所收集到的意見。市民可在 2008 年 9 月 13 日前，透過下列途徑，把意見以書面遞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：

郵寄：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 
中區政府合署（東座）3 字樓  
政制及內地事務局

傳真：2840 0657

電郵：[cmabenq@cmab.gov.hk](mailto:cmabenq@cmab.gov.hk)

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
2008 年 9 月 2 日